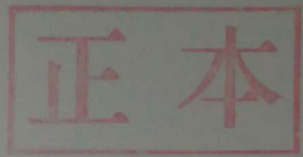


HNJC-BG-01(JS)-167



152912050023



监 测 报 告

青环监字 2019085-01

项目名称: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行监测

受托单位: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 2019年8月9日


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专用章

6301040010516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  章、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、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监测结果负责。
- 4、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报告起十日内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申诉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电话: 0971-8244129 18509317301

Email: ZNHJJC@126.com

邮编: 810000

地址: 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东新路 7 号汇东大厦

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Tel:(0971)8244129 18509317301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受托单位	名称	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				
	联系人	田生鹏	电话	13997102436	邮编	810000
	地址	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东路9号				
项目名称	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行监测					
监测类别	委托监测	采样日期	2019年7月23日			
样品来源	自采	监测日期	2019年7月23日--7月26日			
监测内容	<p>一、废水：</p> <p>A 1、监测点位：厂区废水总排口，共 1 个点位；</p> <p>2、监测项目：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铜、六价铬、总铬，共 7 项；</p> <p>3、监测频次：监测 1 天，1 次/天；</p> <p>B 1、监测点位：含铬废水车间排放口，共 1 个点位；</p> <p>2、监测项目：六价铬、总铬，共 2 项；</p> <p>3、监测频次：监测 1 天，1 次/天；</p> <p>二、废气：</p> <p>（有组织）</p> <p>A 1、监测点位：酸雾净化塔 1 号、4 号排放口，共 2 个点位；</p> <p>2、监测项目：硫酸雾、铬酸雾及烟气参数等，共 3 项；</p> <p>3、监测频次：监测 1 天，每天监测 3 次。</p> <p>B 1、监测点位：酸雾净化塔 2 号、3 号排放口，共 2 个点位；</p> <p>2、监测项目：硫酸雾及烟气参数等，共 3 项；</p> <p>3、监测频次：监测 1 天，每天监测 3 次。</p> <p>C 1、监测点位：燃气锅炉排放口，共 1 个点位；</p> <p>2、监测项目：烟/粉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及烟气参数、烟气黑度等，共 5 项；</p> <p>3、监测频次：监测 1 天，每天监测 3 次。</p> <p>（无组织）</p>					



1、监测点位：厂界内侧 1m 处，共 4 个点位；

2、监测项目：总悬浮颗粒物、硫酸雾，共 2 项；

3、监测频次：监测 1 天，每天监测 4 次。

三、噪声：

1、监测点位：厂界东南西北四周各布设 1 处监测点位，共计 4 处；

2、监测项目：厂界噪声，共 1 项；

3、监测频次：监测 1 天，每天昼间、夜间各监测 1 次；

以下空白



一、任务由来

受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,我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对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,根据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,结合监测结果编制了本次监测报告。

二、监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

监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1。

表 1 监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

序号	监测点位	监测频率	监测项目
1	厂区废水总排口	1 天, 1 次/天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铜、六价铬、总铬
2	含铬废水车间排放口	1 天, 1 次/天	六价铬、总铬
3	酸雾净化塔 1 号、4 号排放口	1 天, 3 次/天	硫酸雾、铬酸雾及烟气参数等
4	酸雾净化塔 2 号、3 号排放口	1 天, 3 次/天	硫酸雾及烟气参数等
5	燃气锅炉排放口	1 天, 3 次/天	烟/粉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及烟气参数、烟气黑度等
6	厂界内侧 1m 处	1 天, 4 次/天	总悬浮颗粒物、硫酸雾
7	厂界四周	2 天, 昼夜各 1 次/天	厂界噪声

三、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

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表 2 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

监测项目	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分析方法、代号及来源	方法最低检出限
废水	pH 值	酸度计 PHS-3C HN-003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(GB/T6920-1986)	0.01pH
	化学需氧量	COD 消解仪 HCA-101 HN-085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(HJ827-2017)	4mg/L
	氨氮	T6 新世纪分光光度计 HN-030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(HJ535-2009)	0.025mg/L



	悬浮物	电子天平 AE2204 HN-001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(GB11901-89)	4mg/L
	总铜	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WYS2200 HN-015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GB7475-87)	0.05mg/L
	六价铬	T6 新世纪 分光光度计 HN-030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 二肼分光光度法(GB7467-1987)	0.004mg/L
	总铬	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WYS2200 HN-015	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法 (HJ757-2015)	0.03mg/L
	总悬浮颗 粒物	全自动大气/颗 粒物采样仪 TH3150 HN-074、HN-075 HN-076、HN-077 电子天平 ME104E HN-002	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(GB15432-1995)	0.001mg/m ³
废气	硫酸雾	全自动大气/颗 粒物采样仪 TH3150 HN-072、HN-073 HN-078 MH1200 HN-093 离子色谱仪 ICS-1100 HN-109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(HJ 544-2016)	无组织: 0.2mg/m ³
	铬酸雾	全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 YQ3000-C HN-091 HN-090 T6 新世纪分光 光度计 HN-030	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 铬酸钡 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 (2007 年)	有组织: 5mg/m ³
	铬酸雾	全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 YQ3000-C HN-090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 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 法(HJ/T 29-1999)	有组织: 5×10 ⁻³ mg/m ³



		T6 新世纪分光光度计		
	烟(粉)尘	全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YQ3000-C HN-091	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(GB5468-1991)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(GB/T 16157-1996)及其修改单	0.01mg/m ³
	二氧化硫	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(HJ/T 57-2017)	3mg/m ³
	氮氧化物	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(HJ693-2014)	3mg/m ³
噪声	厂界噪声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 HN-149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(GB12348-2008)	仪器检出限: 28dB (A)

四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①所有监测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;
- ②所有监测技术人员均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;
- ③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仪器、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或分析人员校准/正合格,并在有效期内;
- ④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(或推荐)分析方法,且是现行有效;
- ⑤及时了解监测期间工况情况,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;
- ⑥根据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,合理布设监测点位;
- ⑦对监测全过程(包括现场采样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)各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;所有原始记录均如实填写,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;
- ⑧其具体详见“监测任务单”中的“质控措施”一栏。



五、监测结果及评价标准

1、废水

序号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点位		标准限值
			生产废水总排口	采样日期	
			生产废水总排口	7月23日	
			15:10		
1	pH 值	pH	6.03		6-9
2	化学需氧量	mg/L	26		80
3	氨氮	mg/L	0.840		15
4	悬浮物	mg/L	10		50
5	总铜	mg/L	0.40		0.5
6	六价铬	mg/L	0.004L		0.2
7	总铬	mg/L	0.03L		1.0
评价标准			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（环评批复, 宁环建管[2016]66号），监测结果参考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0-2008）中表2的限值要求。		



监测点位		含铬废水车间排放口		标准限值
采样日期		7月23日		
序号	监测项目	单位	15:30	
1	六价铬	mg/L	0.004L	0.2
2	总铬	mg/L	0.03L	1.0
评价标准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（环评批复, 宁环建管[2016]66号），监测结果参考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0-2008）中表2的限值要求。				
以下空白				



2、废气

监测点位		1#上风向				2#下风向				标准限值	
序号	监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
1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050	0.150	0.033	0.067	0.050	0.033	0.034	0.050	1.0
2	硫酸雾		0.005L	0.147	0.128	0.094	0.139	0.127	0.083	0.092	1.2
监测点位		3#下风向				4#下风向				标准限值	
序号	监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
1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033	0.067	0.017	0.084	0.117	0.067	0.050	0.033	1.0
2	硫酸雾		0.109	0.102	0.141	0.153	0.131	0.078	0.159	0.137	1.2
评价标准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（环评批复，宁环建管[2016]66号），监测结果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的限值要求。											



监测点位		WNS4-1.25-Q (LN) 锅炉排气口			标准限值
序号	监测项目	深度	采样日期		标准限值
			10:09	11:34	
		单位	14:4	16:02	
1	烟(粉)尘	实测	<20	11.7	/
		折算	<20	<20	20
2	二氧化硫	实测	3L	3	/
		折算	--	4	50
3	氮氧化物	实测	81	91	/
		折算	99	107	200
4	烟气流量	--	6991	7036	/
5	含氧量	--	6.8	8.5	/
6	烟气黑度	--	<1	<1	≤1
评价标准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(环评批复,宁环建管[2016]66号),监测结果参考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中表2的限值要求。					



监测点位		1#酸雾塔排气口			4#酸雾塔排气口			标准限值 (20m)	
采样日期		7月23日							
序号	监测项目	浓度	单位	11:07	13:25	15:40	10:33	10:50	11:07
1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6	6	7	6	7	7
		排放速率	Kg/h	0.232	0.195	0.221	0.191	0.198	0.198
2	烟气流量	--	m ³ /h	38598	32440	31585	31868	28269	28315
监测点位		2#酸雾塔排气口			3#酸雾塔排气口			标准限值 (20m)	
采样日期		7月23日							
序号	监测项目	浓度	单位	15:03	15:21	15:38	13:51	14:12	14:37
1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5L	5L	5L	5L	5L	5L
		排放速率	Kg/h	--	--	--	--	--	--
2	烟气流量	--	m ³ /h	13756	11624	11622	25105	26127	26164
评价标准		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(环评批复, 宁环建管[2016]66号), 监测结果参考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0-2008)中表5的限值要求。							



监测点位		1#酸雾塔排气口				4#酸雾塔排气口				标准限值
序号	监测项目	浓度	单位	11:26	13:43	16:00	11:45	14:02	16:18	
1	铬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5×10 ⁻³ L	5×10 ⁻³ L	5×10 ⁻³ L	5×10 ⁻³ L	5×10 ⁻³ L	5×10 ⁻³ L	0.05
		排放速率	Kg/h	--	--	--	--	--	--	/
2	烟气流量	--	m ³ /h	34033	34855	34058	32298	34302	37285	/

7月23日

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(环评批复,宁环建管[2016]66号),监测结果参考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0-2008)中表5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标准

以下空白



3、噪声

序号	监测项目		监测点位				标准 限值
	厂界 噪声	昼间 Leq, dB (A)	1#厂界北侧	2#厂界东侧	3#厂界南侧	4#厂界西侧	
7月23日							
1			57.0	49.7	52.7	50.3	65
			48.0	46.0	42.2	44.1	55

评价标准
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（环评批复，宁环建管[2016]66号），监测结果参考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区的限值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

六、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报告编制: *姜海峰*

日期: 2019.8.9

审核: 周以红

日期: 2019.8.9

授权签字人: *邓勇*

日期: 2019.8.9

